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換股股份。

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62,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9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發行，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換股股份。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即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認購人，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亞洲股票市場從事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房地產及資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847,080,000 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八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 1,000,000 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行使以上換股權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倘緊接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有關轉換將導致違反最高轉換限制(定義見下文)，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倘緊接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超過根據該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 (iii) 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或除於轉換期的最後一日轉換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外，倘(a)與有關轉換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b)於就轉換(a)項下的可換股債券送達轉換通知之日前30日內根據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或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送達的轉換通知已經轉換或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超過211,77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5%)(「最高轉換限制」)，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須按下文「轉換價調整」所載予以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1港元折讓約22.2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5港元折讓約14.91%；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86港元折讓約12.88%。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

轉換價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及每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轉換價須不時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比例)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及紅利發行)；
- (c) 本公司向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比例)提出按每股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於本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或以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要約；
- (d) 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或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作本公司籌集資金用途，而每股股份之價格或代價(就可換股證券而言，包括於其發行及行使時應付之代價)較每股股份於本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或以上；或

(e) 任何股本變動事件，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國際知名的獨立商人銀行所核實，調整轉換價，以按公平及恰當的基準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權益。

換股股份 : 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2.34 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 362,000,000 股換股股份(為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

362,000,000 股換股股份，其總面值為 3,620,000 港元，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19.96% 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16.64%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846,580,000 港元及 362,000,000 股換股股份計算，估計約為 2.339 港元。

贖回 : *按到期基準贖回*

除非之前被贖回、轉換、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完成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本公司應按有關本金額的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的 100%。

為違約事件或主要出售事項而提早贖回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及償還的書面通知：

- (a)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違反可換股債券的規定、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
- (b) 完成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於單一交易)，相當於本公司於其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的50%或以上。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該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到期支付。

由於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不足而提早贖回部分

倘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因股份配發或發行施加的任何限制(例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股東授權或聯交所授予的上市批准所規定的限額(如有))而未能或無法交付換股股份，而有關情況於發生後60日內尚未作出糾正，則本公司須於該60日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i)交付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ii)以現金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該未轉換差額本金額的款項而滿足換股權。

通過共同協定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不時於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協定後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
可轉讓性 :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或會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讓或讓與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有關轉讓，該轉讓應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如有)。
- 換股股份的
可轉讓性 : 換股股份可自由轉讓。
- 可換股債券
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相互享有同等地位而無特權，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至少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
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獲得配發及發行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有關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不會因其持有人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賦予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承諾：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其將會(其中包括)維持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及維持股份(包括於發行及配發後的換股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或以不同面值發行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以上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以上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廢止及終止，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由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發行，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生。於完成後，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並將透過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 847,080,000 港元，償還就認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於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2.34 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362,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19.96% 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16.64%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終止

認購人可經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於任何下列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不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誤導成份；
- (2) 倘認購人注意到任何發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倘任何司法機關、法庭、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強制實行、頒佈或採取任何限制或禁制；或
- (4)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第(ii)種情況下的分析的列示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8)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547,996,000	30.21	547,996,000	25.18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6,305,493	0.35	6,305,493	0.29
小計：	554,301,493	30.56	554,301,493	25.47
認購人(附註7)	0	0	362,000,000	16.64
公眾人士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及5)	18,226,000	1.00	18,226,000	0.84
Asia Equity Value Ltd (附註6)	10,148,474	0.56	10,148,474	0.47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1,572,000	6.70	121,572,000	5.59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117,000,000	6.45	117,000,000	5.38
Taiping Quantum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97,180,000	5.36	97,180,000	4.47
其他公眾股東	895,499,393	49.37	895,499,393	41.14
小計：	1,259,625,867	69.44	1,259,625,867	57.89
總計：	1,813,927,360	100.00	2,175,927,360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而其全資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20港元轉換為最多109,375,000股股份(可予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3.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股權。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849港元轉換為最多70,200,070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6. 於本公告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7,090,000港元的首期可換股票據(「**首期票據**」)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並無根據首期票據作出任何轉換。於本公告日期，額外票據尚未發行。有關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7. 假設(a)認購人將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b)認購人將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總額所附換股權。
8. 假設(i)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ii)轉換價不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iii)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及(iv)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加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董事會已考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其他可行方法，惟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途徑，此乃由於(i)可換股債券毋須任何資產抵押，而倘本公司尋求額外銀行融資則可能需要資產抵押；(ii)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因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融資總體所報的當前利率相比，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更有利；及(iv)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因轉換債務為其他股權資本而提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46,58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把握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意向函、協議或類似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 條，發行附帶權利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刊發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供 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29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的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已悉數動用作為本集團向其中國大陸以外客戶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作的採購進行融資，從而開發海外市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配售 133,332,000 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391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獲悉數動用，(i) 約 39% (約 152 百萬港元) 作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於中國取得銀行融資；(ii) 約 18% (約 70 百萬港元) 作為一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實收資本；及 (iii) 餘額 (約 169 百萬港元)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刊發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供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獲動用，(i)約1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用作贖回(包括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所發行100百萬港元的10%已擔保票據；及(ii)約24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使用的循環信貸融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2.34港元配售130,000,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9.2百萬港元將用於把握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於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以供認購人認購的本金額為 847,0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轉換價 2.34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名列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任何日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